

# 河南省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 统计报表制度

（2019 年统计年报和 2020 年定期报表）

河南省统计局制定  
2019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河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 目 录

一、总说明 .....	1
二、报表目录 .....	2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	3
(二)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	5
(三) 综合年报表式 .....	7
(四) 综合定期报表表式 .....	16
四、附录	
(一) 商务中心区代码及名称 .....	26
(二) 特色商业区代码及名称 .....	28
(三) 指标解释 .....	31



## 一、总说明

一、为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发展状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和进行宏观管理提供依据，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心商务功能区和特色商业区发展的指导意见》（豫政〔2012〕17号），健全河南省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统计考核体系，完成统计监测和调查工作，特制定本报表制度。本报表制度属于地方统计调查。

二、本报表制度调查范围：省政府确定的60个商务中心区和116个特色商业区，简称“两区”。

三、本报表制度调查对象：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内服务业法人企业和固定资产投资项。服务业法人企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法人企业。

四、本报表制度统计的内容：年度统计包括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面积、基础设施、税收收入、利用外资以及区内服务业法人企业基本情况和主要经济指标。进度统计包括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指标监测，区内服务业法人企业基本情况和主要经济指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五、调查方法：对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内服务业法人企业实施全面调查，其中：

限额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年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卫生行业；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社会工作。）数据来源于一套表统计调查。

对限额以下、规模以下服务业法人企业组织现场调查，其中属于规模以下服务业调查样本的直接使用样本调查数据，不重复调查。

六、本报表制度的填报单位包括：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统计局，省直有关单位，省统计局相关专业以及各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管委会。

七、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省直部门相关统计资料，统计部门基本单位统计、批发和零售业统计、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房地产开发统计、服务业统计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统计，以及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统计。

八、本报表制度按报告期别分为年报、定报。各项报表的报送时间、受表机关及报送方式按规定执行。各填报单位必须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地填报，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

九、报送要求

1. 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使用规范的名称和代码。

2. 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指标监测基层表按规定的时间通过数据采集系统向省统计局报送。综合年报和其他定报按本制度规定的表式、报送要求报送。综合季报表逢节假日顺延。

3. 本制度中凡以“万元”为计量单位的指标，均保留两位小数。

4. 邮箱地址：sjpjc@ha.stats.cn, sjpjc123@163.com。

十、本报表制度由河南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综合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 基层年报表						
101-1 表	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省政府确定的“两区”内的服务业法人企业	省统计局普查中心	2019年12月20日前, excel 格式, 电子邮件	3
(二) 基层定期报表						
SW201 表	“两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指标监测基层表	季报	省政府确定的“两区”	“两区”管委会	季后10日前, 数据采集平台	6
SW202 表	“两区”限额以下、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季报	“两区”内未纳入“一套表”统计的服务业法人企业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统计局	季后18日前, 数据采集平台	7
(三) 综合年报表						
SW301 表	“两区”土地规划及使用面积情况	年报	省政府确定的“两区”	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2月20日前, excel 格式, 电子邮件	8
SW302 表	“两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年报	同上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同上	9
SW303 表	“两区”税收收入情况	年报	同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同上	10
SW304 表	各市、县个体经营户税收收入情况	年报	同上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同上	11
SW305 表	“两区”环境保护情况	年报	同上	省生态环境厅	同上	12
SW306 表	“两区”利用省外、境外资金情况	年报	同上	省商务厅	同上	13
SW308 表	“两区”金融机构从业人数和各项存贷款余额	年报	同上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同上	14
SW311 表	“两区”个体经营户户数和从业人员	年报	同上	省市场监管局	同上	15
SW321 表	“两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年报	省政府确定的“两区”内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省统计局普查中心	2019年12月20日前, excel 格式, 电子邮件	16
(四) 综合定期报表						
SW401 表	“两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季报	省政府确定的“两区”	省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处	季后15日前	17
SW402 表	“两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分行业情况	季报	同上	省统计局固定资产投资处	同上	18
SW415 表	“两区”限额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季报	“两区”内纳入“一套表”统计的服务业法人企业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统计局	季后20日前(四季度次年元月底前)	19
SW416 表	“两区”限额以下、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季报	“两区”内未纳入“一套表”统计的服务业法人企业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统计局	季后25日前(四季度次年元月底前)	21
SW417 表	“两区”服务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季报	“两区”内服务业法人企业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统计局	季后25日前(四季度次年元月底前)	23
SW421 表	“两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季报	省政府确定的“两区”内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省统计局普查中心	季后15日前, excel 格式, 电子邮件	25
SW422 表	“两区”主要指标监测综合表	季报	省政府确定的“两区”	省统计局评价处	季后15日前, 数据采集平台	26







## (二) 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 “两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指标监测基层表

表 号: S W 2 0 1 表  
制定机关: 河 南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 2 0 1 9 ) 1 8 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1 年 1 月

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名称:

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代码: □□□□□□□□□□ 20 年 季

指 标	计量单位	代码	季末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长 (%)
甲	乙	丙	1	2	3
土地规划面积	万平方米	01			
建成区面积	万平方米	02			
公共绿地面积	万平方米	03			
道路长度	千米	04			
自来水供水管道长度	千米	05			
企业个数	个	06			
其中: 限额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 企业个数	个	07			
其中: 总部企业数	个	08			
企业期末从业人员数	人	09			
个体经营户数	个	10			
个体期末从业人员数	人	11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1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3			
<b>补充资料:</b>	计量单位		1-本季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长 (%)
新入驻企业个数	个	14			
税收收入	万元	1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填报单位为各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管委会。

2. 税收收入指报告期内区内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法人企业实际缴纳的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各种税收收入总和。

3. 表中企业个数、从业人员和新入驻企业个数统计范围为“两区”内服务业法人企业。

4. 表中除新入驻企业个数、税收收入指标为时期指标外, 其余指标均为期末指标。

5. 审核关系: (1) 01≥02 (2) 01≥03 (3) 06≥07 (4) 06≥08 (5) 06≥14



## (三) 综合年报表式

## “两区” 土地规划及使用面积情况

表 号：S W 3 0 1 表  
制定机关：河 南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 2 0 1 9 ) 1 8 5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两区” 名称	代码	土地规划面积 (万平方米)		已批准使用的土地面积 (万平方米)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两区” 合计	SW000				
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	410100S001				
郑州市中原区特色商业区	410102T002				
郑州市二七区特色商业区	410103T00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省自然资源厅报送。仅填报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数据。

## “两区”主要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表 号：S W 3 0 2 表  
制定机关：河 南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 2 0 1 9 ) 1 8 5 号  
有效期至：2 0 2 0 年 6 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两区”名称	代码	规 划 用地面积 (万平方米)		建成区 面 积 (万平方米)		道路长度 (千米)		自 来 水 管道长度 (千米)		排水管道 长 度 (千米)		公共绿地 面 积 (万平方米)		垃圾集中 处 理 率 (%)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本年	上年 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两区”合计	SW000														
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	410100S001														
郑州市中原区特色商业区	410102T002														
郑州市二七区特色商业区	410103T00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报送。仅填报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数据。

## “两区”税收收入情况

表号：S W 3 0 3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5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计量单位：万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两区”名称	代码	本 年		上年同期	
		服务业法人 企业税收	#限额以上、规模 以上服务业 法人企业税收	服务业法人 企业税收	#限额以上、规模 以上服务业 法人企业税收
甲	乙	1	2	3	4
“两区”合计	SW000				
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	410100S001				
郑州市中原区特色商业区	410102T002				
郑州市二七区特色商业区	410103T00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报送。税收收入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内服务业法人企业上缴税务部门的税收收入。

# 各市、县个体经营户税收收入情况

表号: S W 3 0 4  
 制定机关: 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 18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0 年 6 月  
 计量单位: 万元

20 年

综合机关名称:

市、县(区)	代码	合计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b>总计</b>	<b>410000</b>														
郑州市	410100														
中原区	410102														
二七区	410103														
中牟县	410122														
...															
开封市	410200														
龙亭区	410202														
鼓楼区	410204														
杞县	410221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本表由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报送, 统计范围为辖区内的服务业个体经营户。



## “两区”环境保护情况

表号：S W 3 0 5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5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计量单位：%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两区”名称	代码	污水集中处理率	垃圾集中处理率
甲	乙	1	2
“两区”合计	SW000		
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	410100S001		
郑州市中原区特色商业区	410102T002		
郑州市二七区特色商业区	410103T00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省生态环境厅报送。仅填报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数据。

### “两区”利用省外、境外资金情况

表号：S W 3 0 6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5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两区”名称	代码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万元)		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万美元)		#港澳台(万美元)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两区”合计	SW000						
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	410100S001						
郑州市中原区特色商业区	410102T002						
郑州市二七区特色商业区	410103T00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省商务厅报送，仅填报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数据。

## “两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和各项存贷款余额

表号：S W 3 0 8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5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两区”名称	代码	金融机构从业人数 (人)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两区”合计	SW000						
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	410100S001						
郑州市中原区特色商业区	410102T002						
郑州市二七区特色商业区	410103T00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报送。仅填报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数据。

### “两区”个体经营户户数和从业人员

表号：S W 3 1 1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5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计量单位：户、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两区”名称	代码	户 数		从业人数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两区”合计	SW000				
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	410100S001				
郑州市中原区特色商业区	410102T002				
郑州市二七区特色商业区	410103T00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由省市场监管局报送。统计范围为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内的服务业个体经营户。

## “两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表号：S W 3 2 1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5号  
 有效期至：2020年6月  
 计量单位：个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两区”名称	代码	法人 单位数	批发和 零售业	交通 运输、 仓储和 邮政业	住宿和 餐饮业	信息传输、 软件和 信息技术 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 产业	租赁和 商务 服务业	科学 研究 技术 服务业	水利、 环境和 公共 设施 管理 业	居民 服务、 修理和 其他 服务业	教育	卫生 和 社会 工作	文化、 体育和 娱乐 业	产业活动 单位数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甲	乙	1														
<b>“两区”合计</b>	<b>SW000</b>															
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	410100S001															
郑州市中原区特色商业区	410102T002															
郑州市二七区特色商业区	410103T00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由省统计局普查中心根据经常性统计结果整理提供，不向调查单位布置。

2. 产业活动单位指达到规模（限额）以上标准、经省统计局核准的其归属法人单位不在本区内的产业活动单位。

(四) 综合定期报表表式  
“两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表号: S W 4 0 1 表  
制定机关: 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85号  
有效期至: 2021年1月  
计量单位: 万个

报送单位:		20 年 季																		
名称	代码	一、计划总投资	二、自年初累计完成投资			三、施工项目个数			#亿元以上项目	#本年新开工项目	#亿元以上本年新开工项目	四、本年资金来源合计								
			#基础设施投资	#本季完成投资	#亿元以上项目完成投资	#施工项目个数	#亿元以上项目	#本年新开工项目				#亿元以上本年新开工项目	#省外资金	(1) 国家预算资金	(2) 国内贷款	(3) 债券	(4) 利用外资	#外商直接投资	(5) 自筹资金	(6) 其他资金来源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全省总计																				
“两区”合计	SW000																			
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	410100S001																			
郑州市中原区特色商业区	410102T002																			
郑州市二七区特色商业区	410103T003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数据来源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

### “两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分行业情况

表号：S W 4 0 2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5号  
 有效期至：2021年1月  
 计量单位：万元

报送单位：	20 年 季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名称	代码	自年初 累计完成 投资	批发和 零售业	交通 运输、 仓储和 邮政业	住宿和 餐饮业	信息 传输、 软件和 信息技术 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 商务 服务业	科学研究 和技术 服务业	水利、 环境和 公共设施 管理业	居民服务、 修理和 其他 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 社会工作	文化、 体育和 娱乐业	
全省总计																
“两区”合计	SW000															
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	410100S001															
郑州市中原区特色商业区	410102T002															
郑州市二七区特色商业区	410103T003															
.....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数据来源于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调查。

## “两区”限额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S W 4 1 5 表  
制定机关：河 南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 2 0 1 9 ) 1 8 5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名称：

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代码：□□□□□□□□□□ 20 年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长 (%)
甲	乙	丙	1	2	3
企业个数	个	01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个	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个	03			
住宿和餐饮业	个	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个	05			
房地产业	个	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个	07			
其他服务业	个	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9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人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人	11			
住宿和餐饮业	人	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	13			
房地产业	人	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人	15			
其他服务业	人	16			
企业营业收入	万元	17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万元	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元	19			
住宿和餐饮业	万元	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元	21			
房地产业	万元	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万元	23			
其他服务业	万元	24			
企业营业成本	万元	25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万元	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元	27			
住宿和餐饮业	万元	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元	29			
房地产业	万元	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万元	31			
其他服务业	万元	32			



续表

指标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长 (%)
甲	乙	丙	1	2	3
企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33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万元	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元	35			
住宿和餐饮业	万元	3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元	37			
房地产业	万元	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万元	39			
其他服务业	万元	40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41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万元	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元	43			
住宿和餐饮业	万元	4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元	45			
房地产业	万元	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万元	47			
其他服务业	万元	48			
从业员工资总额	万元	49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万元	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元	51			
住宿和餐饮业	万元	5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元	53			
房地产业	万元	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万元	55			
其他服务业	万元	56			
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5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数据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统计局收集、整理，数据来源为相关专业“一套表”统计调查。

2. 审核关系：(1) 01 ≥ 02+03+04+05+06+07+08      (2) 09 ≥ 10+11+12+13+14+15+16  
(3) 17 ≥ 18+19+20+21+22+23+24      (4) 25 ≥ 26+27+28+29+30+31+32  
(5) 33 ≥ 34+35+36+37+38+39+40      (6) 41 ≥ 42+43+44+45+46+47+48  
(7) 49 ≥ 50+51+52+53+54+55+56

## “两区”限额以下、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表 号：S W 4 1 6 表  
制定机关：河 南 省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 2 0 1 9 ) 1 8 5 号  
有效期至：2 0 2 1 年 1 月

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名称：

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代码：□□□□□□□□□□ 20 年

指 标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长 (%)
甲	乙	丙	1	2	3
企业个数	个	01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个	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个	03			
住宿和餐饮业	个	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个	05			
房地产业	个	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个	07			
其他服务业	个	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9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人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人	11			
住宿和餐饮业	人	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	13			
房地产业	人	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人	15			
其他服务业	人	16			
企业营业收入	万元	17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万元	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元	19			
住宿和餐饮业	万元	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元	21			
房地产业	万元	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万元	23			
其他服务业	万元	24			
企业营业成本	万元	25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万元	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元	27			
住宿和餐饮业	万元	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元	29			
房地产业	万元	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万元	31			
其他服务业	万元	32			



## “两区”服务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表号：S W 4 1 7 表  
制定机关：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9〕185号  
有效期至：2021年1月

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名称：

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代码：□□□□□□□□□□ 20 年

指 标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长 (%)
甲	乙	丙	1	2	3
企业个数	个	01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个	0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个	03			
住宿和餐饮业	个	0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个	05			
房地产业	个	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个	07			
其他服务业	个	08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09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人	1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人	11			
住宿和餐饮业	人	1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人	13			
房地产业	人	1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人	15			
其他服务业	人	16			
企业营业收入	万元	17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万元	18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元	19			
住宿和餐饮业	万元	2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元	21			
房地产业	万元	2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万元	23			
其他服务业	万元	24			
企业营业成本	万元	25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万元	2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元	27			
住宿和餐饮业	万元	2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元	29			
房地产业	万元	3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万元	31			
其他服务业	万元	32			

续表

指 标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比上年同期增长 (%)
甲	乙	丙	1	2	3
企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33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万元	3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元	35			
住宿和餐饮业	万元	36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元	37			
房地产业	万元	3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万元	39			
其他服务业	万元	40			
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41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万元	4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元	43			
住宿和餐饮业	万元	4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元	45			
房地产业	万元	4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万元	47			
其他服务业	万元	48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49			
其中：批发和零售业	万元	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万元	51			
住宿和餐饮业	万元	5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万元	53			
房地产业	万元	5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万元	55			
其他服务业	万元	56			
消费品零售额	万元	5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数据由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统计局收集、汇总、整理，数据来源为专业统计调查。

2. 表中企业个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利润总额、工资总额统计范围为“两区”内服务业法人企业。

3.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为“两区”内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零售额，住宿和餐饮业企业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总量合计。

4. 审核关系：(1) 01 ≥ 02 + 03 + 04 + 05 + 06 + 07 + 08

(2) 0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3)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4)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5)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40

(6) 41 ≥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7)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两区”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情况

表号: S W 4 2 1 表  
 制定机关: 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85号  
 有效期至: 2021年1月  
 计量单位: 个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季

“两区”名称	代码	法人单位数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产业活动单位数	
																	甲
“两区”合计	S1000																
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	410100S00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郑州市中原区特色商业区	410102T002																
郑州市二七区特色商业区	410103T003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由省统计局普查中心根据经常性统计结果整理提供, 不向调查单位布置。

2. 产业活动单位指达到规模(限额)以上标准、经省统计局核准的其归属法人单位不在本区内的产业活动单位。

3. 本表填报指南可查询河南统计网, 网址: [www.ha.stats.gov.cn](http://www.ha.stats.gov.cn)。

# “两区”主要指标监测综合表

表号: S W 4 2 2 表  
制定机关: 河南省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19)185号  
有效期至: 2021年1月  
计量单位: 万平方米、千米、个、人、万元

20 年 季

报送单位:

名称	代码	土地规划面积		建成区面积		公共绿地面积		道路长度		自来水供水 管道长度		企业个数		#限额以上、规模 以上服务业企业个数			
		季末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季末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季末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季末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季末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季末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季末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b>“两区”合计</b>	<b>SW000</b>																
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	410100S001																
郑州市中原区特色商业区	410102T002																
郑州市二七区特色商业区	410103T003																
.....	.....																
名称	代码	#总部企业数		企业从业人数		个体经营户数		个体期末 从业人数		金融机构各项 存款余额		金融机构各项 贷款余额		新入驻企业 个数		税收收入	
		季末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季末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季末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季末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季末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季末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季末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季末	比上年 同期增长 (%)
甲	乙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b>“两区”合计</b>	<b>SW000</b>																
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	410100S001																
郑州市中原区特色商业区	410102T002																
郑州市二七区特色商业区	410103T003																
.....	.....																

单位负责人: \_\_\_\_\_ 填表人: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税收收入指报告期内区内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法人企业实际缴纳的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各种税收收入总和。  
2. 表中企业个数、从业人数和新入驻企业个数统计范围为“两区”内服务业法人企业。报表数据来源于“两区”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指标监测基层表。  
3. 表中除新入驻企业个数、税收收入指标为时期指标外, 其余指标均为期末指标。

## 四、附 录

## (一) 商务中心区代码及名称

代 码	名 称
410100S001	郑东新区中央商务区
410181S009	巩义市商务中心区
410200S014	开封市商务中心区
410225S024	兰考县商务中心区
410300S025	洛阳市商务中心区
410324S034	栾川县商务中心区
410325S035	嵩县商务中心区
410326S036	汝阳县商务中心区
410328S038	洛宁县商务中心区
410400S041	平顶山市商务中心区
410425S049	郟县商务中心区
410481S050	舞钢市商务中心区
410482S051	汝州市商务中心区
410500S052	安阳市商务中心区
410526S059	滑县商务中心区
410581S061	林州市商务中心区
410600S062	鹤壁市商务中心区
410700S068	新乡市商务中心区
410727S077	封丘县商务中心区
410728S078	长垣市商务中心区
410800S081	焦作市商务中心区
410900S092	濮阳市商务中心区
410923S095	南乐县商务中心区
410926S096	范县商务中心区
410927S097	台前县商务中心区
411000S099	许昌市商务中心区
411100S106	漯河市商务中心区
411200S112	三门峡市商务中心区
411300S119	南阳市商务中心区
411321S122	南召县商务中心区
411323S124	西峡县商务中心区
411326S127	淅川县商务中心区



续表

代 码	名 称
411329S130	新野县商务中心区
411330S131	桐柏县商务中心区
411381S132	邓州市商务中心区
411400S133	商丘市商务中心区
411422S137	睢县商务中心区
411426S141	夏邑县商务中心区
411481S142	永城市商务中心区
411500S143	信阳市商务中心区
411522S147	光山县商务中心区
411523S148	新县商务中心区
411524S149	商城县商务中心区
411525S150	固始县商务中心区
411526S151	潢川县商务中心区
411527S152	淮滨县商务中心区
411528S153	息县商务中心区
411600S154	周口市商务中心区
411621S156	扶沟县商务中心区
411624S159	沈丘县商务中心区
411625S160	郸城县商务中心区
411627S162	太康县商务中心区
411628S163	鹿邑县商务中心区
411700S165	驻马店市商务中心区
411722S168	上蔡县商务中心区
411723S169	平舆县商务中心区
411724S170	正阳县商务中心区
411726S172	泌阳县商务中心区
411729S175	新蔡县商务中心区
419001S176	济源市商务中心区

## (二) 特色商业区代码及名称

代 码	名 称
410102T002	郑州市中原区特色商业区
410103T003	郑州市二七区特色商业区
410104T004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特色商业区
410105T005	郑州市金水区特色商业区
410106T006	郑州市上街区通航特色商业区
410108T007	郑州市惠济区特色商业区
410122T008	中牟县特色商业区
410182T010	荥阳市特色商业区
410183T011	新密市特色商业区
410184T012	新郑市特色商业区
410185T013	登封市特色商业区
410202T015	开封市龙亭区特色商业区
410203T016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特色商业区
410204T017	开封市鼓楼区特色商业区
410205T018	开封市禹王台区特色商业区
410211T019	开封市龙亭区金明特色商业区
410221T020	杞县特色商业区
410222T021	通许县特色商业区
410223T022	尉氏县特色商业区
410224T023	开封市祥符区特色商业区
410302T026	洛阳市老城区特色商业区
410303T027	洛阳市西工区特色商业区
410304T028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特色商业区
410305T029	洛阳市涧西区特色商业区
410306T030	洛阳市吉利区特色商业区
410311T031	洛阳市洛龙区特色商业区
410322T032	孟津县特色商业区
410323T033	新安县特色商业区
410327T037	宜阳县特色商业区
410329T039	伊川县特色商业区
410381T040	偃师市特色商业区
410402T042	平顶山市新华区特色商业区
410403T043	平顶山市卫东区特色商业区
410404T044	平顶山市石龙区特色商业区
410411T045	平顶山市湛河区特色商业区
410421T046	宝丰县特色商业区
410422T047	叶县特色商业区
410423T048	鲁山县特色商业区

续表（一）

代 码	名 称
410502T053	安阳市文峰区特色商业区
410503T054	安阳市北关区特色商业区
410505T055	安阳市殷都区特色商业区
410506T056	安阳市龙安区特色商业区
410522T057	安阳县特色商业区
410523T058	汤阴县特色商业区
410527T060	内黄县特色商业区
410602T063	鹤壁市鹤山区特色商业区
410603T064	鹤壁市山城区特色商业区
410611T065	鹤壁市淇滨区特色商业区
410621T066	浚县特色商业区
410622T067	淇县特色商业区
410702T069	新乡市红旗区特色商业区
410703T070	新乡市卫滨区特色商业区
410704T071	新乡市凤泉区特色商业区
410711T072	新乡市牧野区特色商业区
410721T073	新乡县特色商业区
410724T074	获嘉县特色商业区
410725T075	原阳县特色商业区
410726T076	延津县特色商业区
410781T079	卫辉市特色商业区
410782T080	辉县市特色商业区
410802T082	焦作市解放区特色商业区
410803T083	焦作市中站区特色商业区
410804T084	焦作市马村区特色商业区
410811T085	焦作市山阳区特色商业区
410821T086	修武县特色商业区
410822T087	博爱县特色商业区
410823T088	武陟县特色商业区
410825T089	温县特色商业区
410882T090	沁阳市特色商业区
410883T091	孟州市特色商业区
410902T093	濮阳市华龙区特色商业区
410922T094	清丰县特色商业区
410928T098	濮阳县特色商业区
411002T100	许昌市魏都区特色商业区
411023T101	许昌市建安区特色商业区
411024T102	鄢陵县特色商业区
411025T103	襄城县特色商业区
411081T104	禹州市特色商业区

续表(二)

代 码	名 称
411082T105	长葛市特色商业区
411102T107	漯河市源汇区特色商业区
411103T108	漯河市郾城区特色商业区
411104T109	漯河市召陵区特色商业区
411121T110	舞阳县特色商业区
411122T111	临颍县特色商业区
411202T113	三门峡市湖滨区特色商业区
411221T114	渑池县特色商业区
411222T115	三门峡市陕州区特色商业区
411224T116	卢氏县特色商业区
411281T117	义马市特色商业区
411282T118	灵宝市特色商业区
411302T120	南阳市宛城区特色商业区
411303T121	南阳市卧龙区特色商业区
411322T123	方城县特色商业区
411324T125	镇平县特色商业区
411325T126	内乡县特色商业区
411327T128	社旗县特色商业区
411328T129	唐河县特色商业区
411402T134	商丘市梁园区特色商业区
411403T135	商丘市睢阳区特色商业区
411421T136	民权县特色商业区
411423T138	宁陵县特色商业区
411424T139	柘城县特色商业区
411425T140	虞城县特色商业区
411502T144	信阳市浉河区特色商业区
411503T145	信阳市平桥区特色商业区
411521T146	罗山县特色商业区
411602T155	周口市川汇区特色商业区
411622T157	西华县特色商业区
411623T158	商水县特色商业区
411626T161	淮阳县特色商业区
411681T164	项城市特色商业区
411702T166	驻马店市驿城区特色商业区
411721T167	西平县特色商业区
411725T171	确山县特色商业区
411727T173	汝南县特色商业区
411728T174	遂平县特色商业区

### （三）指标解释

#### 综合年报、定期报表

##### 1、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定义及编码规则

**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 指经过省政府批准备案的 176 个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是服务业企业(机构、商户)集中布局、服务业集群发展、服务功能集合构建、空间和要素集约利用,促进大容量就业的服务业集聚区,是为城区和周边区域提供综合服务的城市功能区。**商务中心区**,是在省辖市市区和未纳入中心城市组团的县城、县级市市区内,集聚金融、信息、研发、企业总部、中介服务及商业贸易等机构,拥有商务办公、会展(展示)、酒店、公寓、文化、娱乐等配套设施,能够为区域经济活动提供综合商务服务的城市功能区。**特色商业区**,是在省辖市市辖区和纳入中心城市组团的县城、县级市市区内,集聚相关服务业企业,形成特色鲜明、具有一定规模和较强辐射带动作用,为一定区域提供特色商贸服务和相关商务服务的服务业集聚区。

标识和编码规定:商务中心区标识为“4”,代码为 10 位,即:商务中心区所在地区划代码(6 位)+S(1 位大写字母)+顺序码(3 位);特色商业区标识为“5”,代码为 10 位,即:特色商业区所在地区划代码(6 位)+T(1 位大写字母)+顺序码(3 位);具体见附录中商务中心区和特色商业区代码及名称。

**2、企业法人** 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和法规,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包括:1. 公司制企业法人;2. 非公司制企业法人;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3、限额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个数** 指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合计数。

限额以上批发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企业。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为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卫生行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社会工作。

**4、总部企业数** 指大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各类金融机构在“两区”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登记在区内的综合型总部和职能型总部的数量。

**5、土地规划面积** 指经有关部门认定的规划方案中确定的面积。

**6、已批准使用的土地面积** 指依法批准的土地使用面积(含生产性用地和非生产性用地)。

**7、建成区面积** 指报告期末实际开发建设起来的集中连片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以及分散的若干个已经成片开发建设起来,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8、公共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满足规定的日照要求,适合于安排游憩活动设施的、供居民共享的游憩绿地,包括居住区公园、小游园和组团绿地及其他块状带状绿地等面积总和。

**9、道路长度** 指报告期末路面经过铺装、宽度在 3.5 米以上的道路,包括高级、次高级道路和普通道路总长度,不包括土路。

**10、自来水供水管道长度** 指报告期末集中供水用户从送水泵到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

11、**税收收入** 指“两区”内服务业法人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的由国税和地税部门征收的各种税收收入总和。

12、**污水集中处理率** 指“两区”报告期内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量与污水排放总量的比率。

13、**垃圾集中处理率** 指“两区”报告期内固体废物处置量（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固体废物（垃圾）产生总量的比率。

14、**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指省外境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投资主体在“两区”内的投资，包括土地购置、设备购置及相关厂房及办公楼建设支出、配套设施投资支出等实际到位内资的金额。

15、**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是指“两区”内所有企业在报告期末根据有关合同章程，合同外资的实际执行数，包括外商直接利用外资、外商间接利用外资和外商其他投资。

16、**存款** 指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资金必须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城镇储蓄存款、农村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17、**贷款** 指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资金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城乡个体工商户贷款以及农业贷款等科目。

18、**个体经营户** 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19、**个体经营户期末从业人员** 指参加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经营者、参加经营活动的家庭成员、帮手和学徒。

20、**期末单位从业人员**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21、**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2、**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23、**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24、**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25、**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

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公车改革补贴计入津贴和补贴科目。

**26、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 指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工作量以及与此有关的费用的总额。包括实际完成的建筑安装工程价值，设备、工具、器具的购置费，以及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

“两区”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两区”内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

**27、施工项目个数** 指本年正式进行过建筑或安装施工活动的建设项目个数。包括本年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开工跨入本年继续施工项目，本年全部建成投产项目、以前年度全部停缓建在本年恢复施工的项目，本年进行过施工又在本年内全部停缓建的项目。

**28、新开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个数** 指报告期内新开工的建设项目。包括新开工的新建项目、扩建项目、改建项目、单纯建造生活设施项目、迁建项目和恢复项目。新开工项目的确定以总体设计或计划文件中所规定的永久性工程正式开工为准。本年新开工项目个数是反映全年新开工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指标。

**29、亿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新开工项目个数** 指报告期新开工建设的计划投资额在 1 亿元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个数。

**30、本年资金来源小计** 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货币资金。包括国家预算资金、国内贷款、债券、利用外资、自筹资金和其他资金。

**省外资金** 指河南省境外的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部门、机构、企业或个人向我省法人单位以实物（实物要进行折价计算）或资本形式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资金，可以是股权投资也可以是债权投资。具体包括：证券融资（企业通过证券市场公开募集的资金全部认定为省外资金）；省外企业直接投资；省外部门、机构、企业或个人其他投资资金（包括利用省外投资收益再投资），企业省外借款等，但不包括国债资金，交通、能源、水利等行业的中央投资及各部门从中央有关部门争取到的各种资金。

**国家预算资金** 自 2011 年起，按照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要求，各级财政的所有资金，包括税收和非税收入，均必须纳入预算管理，我国已不存在预算外资金的概念，因此各级政府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财政资金均为预算资金。由于已经没有预算外资金，因此名称改为国家预算资金，包括中央预算资金和地方预算资金，旧的国家预算内资金的内容和现中央预算资金的内容基本一致。

国家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保基金预算。各类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全部作为国家预算资金填报，其中一般预算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部分包括基建投资、车购税、灾后恢复重建基金和其他财政投资。各级政府债券也应归入国家预算资金。

**国内贷款** 指报告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种国内借款，包括银行利用自有资金及吸收存款发放的贷款、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国内贷款、国家专项贷款（包括煤代油贷款、劳改煤矿专项贷款等），地方财政专项资金安排的贷款、国内储备贷款、周转贷款等。

**债券** 指企业或金融机构为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向投资者出具的承诺按一定发行条件还本付息的

债务凭证，包括金融债券和企业债券。

**利用外资** 指报告期收到的境外（包括外国及港澳台地区）资金（包括设备、材料、技术在内）。包括对外借款（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出口信贷、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对外发行债券和股票）、外商直接投资、外商其他投资（包括利用外商投资收益在国内进行固定资产再投资活动的资金）。不包括我国自有外汇资金（国家外汇、地方外汇、留成外汇、调济外汇和国内银行自有资金发放的外汇贷款等）。

**外商直接投资** 指外国投资者在我国境内通过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合伙企业、与中方投资者共同进行石油资源的合作勘探开发等方式进行投资。外国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等投资，还可以用从外商投资企业获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

**自筹资金** 指固定资产投资单位在报告期收到的，由各企事业单位筹集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各类企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和从其他单位筹集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但不包括各类财政性资金、从各类金融机构借入资金和国外资金。

**其他资金来源** 指在报告期收到的除以上各种资金之外的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资金。包括社会集资、个人资金、无偿捐赠的资金及其他单位拨入的资金等。

**31、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指“两区”内批发和零售业企业零售额，住宿和餐饮业企业餐费收入、商品销售额总量合计。

## 基层年报表

**1、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9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八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其中：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

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

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

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18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3、**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

4、**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区划代码、城乡代码等。

5、**单位注册地及区划** 指单位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经营地址、区划代码和城乡代码。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

7、**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真电话、邮政编码、电子信箱和网站地址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8、**行业类别** 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

9、**登记注册(或批准)情况** 指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关(或批准成立的机关)名称、级别和登记注册号码。

10、**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法人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1、**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2、**隶属关系** 指本单位隶属于哪一级行政管理单位，按照国家标准《单位隶属关系代码》(GB/T12404-1997)分为：中央、省、地、县、街道、镇、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其他。

13、**开业(成立)时间** 除筹建单位外，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

14、**企业营业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生产经营状态。包括营业、停业(歇业)、筹建、当年关闭、当年破产、当年注销、当年吊销、注册未经营和其他。

15、**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分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其他五种情况。

16、**机构类型** 分为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居委会、村委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其他组织机构。

17、**产业活动单位数** 指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产业活动单位数。

18、**期末从业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24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 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19、**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限企业法人，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法人单位填写本项。

(1) **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2) **资产总计**：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包括各种财产、债权和其他权利。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资产总计=流动资产合计+非流动资产合计；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等。

**20、企业集团情况** 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企业集团是指以资本为主要联结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或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联合体。企业集团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母公司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资格的控股企业；子公司应当是母公司对其拥有全部股权或者控制权的企业法人。

**21、外商和港澳台商在豫直接投资企业** 是指外国和港澳台投资者（包括外国和港澳台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简称外商和港澳台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通过合资、合作、独资等方式在河南境内设立的企业。

**22、外方国别（地区）** 指外方投资者注册地所在的国家（地区）。外国投资者以个人名义投资，其国别（地区）按其国籍统计。台湾商人以第二国身份来豫投资兴办企业的外商国别应以投资者注册地国家（地区）名称统计。若外方有两个以上不同国别的投资者，则可填写投资额较大的投资者国别（地区），国别要与投资者名称相对应。国别（地区）代码：由县级统计部门填报。

**23、企业个数** 指报告期末“两区”内服务业法人企业合计数。

**24、期末从业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25、营业收入**：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26、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27、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28、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29、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

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公车改革补贴计入津贴和补贴科目。

**30、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居委会或村委会等。

## 基层定期报表

**1、土地规划面积** 指经有关部门认定的规划方案中确定的面积。

**2、建成区面积** 指报告期末实际开发建设起来的集中连片的、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以及分散的若干个已经成片开发建设起来，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地区。

**3、公共绿地面积** 指报告期末满足规定的日照要求，适合于安排游憩活动设施的、供居民共享的游憩绿地，包括居住区公园、小游园和组团绿地及其他块状带状绿地等面积总和。

**4、道路长度** 指报告期末路面经过铺装、宽度在 3.5 米以上的道路，包括高级、次高级道路和普通道路总长度，不包括土路。

**5、自来水供水管道长度** 指报告期末集中供水用户从送水泵到用户水表之间所有管道的长度。

**6、企业个数** 指报告期末“两区”内服务业法人企业合计数。

**7、限额以上、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个数** 指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企业合计数。

限额以上批发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企业。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统计范围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统计范围为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卫生行业；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社会工作。

**8、总部企业数** 指大企业（集团）、上市公司、各类金融机构在“两区”内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纳税登记在区内的综合型总部和职能型总部的数量。

**9、企业期末从业人员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10、个体经营户** 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11、个体期末从业人员** 指参加经营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经营者、参加经营活动的家庭成员、帮手和学徒。

**12、存款** 指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资金必须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存款对象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城镇储蓄存款、农村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13、贷款** 指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资金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城乡个体工商户贷款以及农业贷款等科目。

**14、新入驻企业个数** 指报告期内“两区”新入驻的服务业法人企业个数。

**15、税收收入** 指“两区”内服务业法人企业在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的由税务部门征收的各种税收收入总和。

**16、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17、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18、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期累计数填报。

**19、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未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投资收益、补贴收入、营业外收入，再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20、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月 1 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员工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公车改革补贴计入津贴和补贴。

**21、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本指标反映批发和零售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等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购货退回的商品；（4）商品损耗和损失；（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

废旧物资。

在住宿和餐饮业中，商品销售额反映住宿和餐饮业单位出售商品的销售总额（含增值税）。

**22、零售额** 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23、餐费收入** 指住宿和餐饮业单位为顾客提供就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经烹饪、调制加工后出售的各种食品，如主食、炒菜、凉拌菜等的收入。